

# 中原大學 105-2 學期【夜間學制舊生註冊通知單】

## ★學雜費開放查詢及繳費期間：

(繳費金額:課註組☎03-2652021、繳費方式:出納組☎03-2652224)

1. 配合 E 化政策, 不郵寄繳費單, 請於 106/1/13 起自行列印, 網址如下。洽詢電話(課註組☎03-2652089、2652021)
2. 網址: 學校首頁→在校學生→輸入帳號密碼→個人資訊→查詢應繳學雜費。  
學校首頁左下方→學雜費專區→註冊及繳費通知→查詢與列印應繳學雜費→輸入帳號密碼。
3. 學雜費繳費期間【請保留收據】: 106/1/13 起至 2/8 止, 請保留收據於註冊時提供查驗, 以利完成註冊手續。

繳費方式(請擇一)	說明	手續費
①現金繳交	請持繳費單至兆豐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0 元
②ATM 繳費	1. 選擇【繳費】, 勿選「轉帳」。 2. 輸入兆豐銀行代碼-017、繳款編號、繳款金額。	本行每筆 0 元/跨行每筆 15 元; 【學雜費、體檢費繳款人代號不同, <u>不可</u> 合併匯款。】
③其他金融機構匯款	1. 收款銀行: 兆豐銀行中壢分行 2. 收款人帳號: 繳款編號 3. 戶名: 學生姓名	每筆 30 元【學雜費、體檢費繳款編號不同, <u>不可</u> 合併匯款。】
④信用卡繳費 (含銀聯卡)	兆豐銀行 <a href="https://school.megabank.com.tw">https://school.megabank.com.tw</a> 中國信託 <a href="https://www.27608818.com">https://www.27608818.com</a> 學校代碼: 881460-1758	依各發卡銀行規定
⑤超商繳費	請持繳費單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便利超商繳費	2 萬以下: 10 元, 逾 2~4 萬: 15 元 逾 4~6 萬: 18 元, 逾 6 萬元不收
⑥兆豐銀行帳戶扣款	學生需填寫同意書且帳戶須存足額度	0 元

❖繳費後請務必上網確認是否繳費成功, 請勿逾期繳費, 以免影響個人之註冊、就學權益❖

- 碩專班學生於規定期間繳費成功者, 視同已完成註冊(不需到校跑流程)。
- 補繳學雜費時間地點: 106/2/13 (一)上午 9:30~12:00 維澈 2 樓宗倬章紀念廳 (出納組☎03-2652224)
- 全校上課日: 106/2/14(二)
- 開學後加退選應繳金額開放查詢及繳費期間: (繳費-出納組☎03-2652224、選課-課註組☎03-26522088)  
網址: 學校首頁→在校學生→帳號及密碼→個人資訊→查詢及列印應繳學雜費。  
繳費期間自 106/3/2(四)~3/12(日), 繳費方式請擇一: ①信用卡繳費②超商繳費③兆豐銀行帳戶扣款④兆豐銀行櫃檯繳費⑤其他金融機構匯款⑥ATM 繳費。
- 105-1 期末考試請假核准補考日: 106/2/15(三), 完成請假程序者, 請於考前一週至學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行政公告, 查詢考試時間及地點。

## 重要規定

### 一、註冊繳費注意事項: 106/2/8 前繳費成功者, 視同已完成註冊。

1. 未完成繳費者: 須於補註冊截止日 106/3/1(三)下午 3:00 以前完成繳費(註冊), 逾期未完成者, 依學則應予休學, 如逾休學年限, 將予以退學處理。
2. 學生證核貼註冊貼紙: 請於 106/2/15(三)~4/14(五)期中考前至維澈樓 1 樓辦理。
3. 開學前尚未選課者(不包含復學生), 仍須繳交預設之學分費, 碩專班一律以 6 學分計算學分費。
4. 修教育學程: 修讀總學分數計算不含論文及教育學程學分, 修習教育學程須依規定另外繳交學分費, 每一學分為 1,340 元。可上網查詢應繳金額。
5. 繳費證明單: 請至「學校首頁左下方→學雜費專區」自行下載列印。

### 二、復學生選課及繳費:

(課註組選課☎03-2652088、繳費金額☎03-2652021)

1. 請務必自行選課; 選課報報請至維澈 1 樓聯合服務中心櫃檯索取。
2. 繳費截止日(106/2/15)後復學者, 請先至教務處課註組查詢繳費金額後, 再至銀行繳費。
3. 復學生 i-touch 密碼設定為西元生日共 8 碼。

### 三、碩專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

(課註組☎03-2652021)

1. 修業第一、二年及第三年起修讀達 10 學分(含)以上者, 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及平安保險費, 計算公式:  $\text{各所學雜費} + \text{所選修學分} \times \text{每一學分學分費} + \text{平安保險費} = \text{應繳學費總額}$
2. 修業第三年起, 只修論文或修讀 9 學分(含)以下者; 9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 應繳基本雜費 4,500 元、學分費及平安保險費; 9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 應繳交學分費及平安保險費。
3. 論文不收費。

4. 學雜費等若有調漲，按新標準收費。

學雜費 (含平安保險費 175 元)	系所	應數所	化學所	心理所	工學院、設計學院 電資學院	商學院、法學院 (不含資管)	資管所	宗教所 教育所
	學雜費(元)	51,915	54,535	52,440	55,045	46,235	52,435	46,245

【每一學分之學分費】

系所別 費用(元)	企管	企管 領導創新 博雅組	國貿 資管 財法 電子	會計	室設	建築	電機	工業	心理	應數 化工 機械	商設	化學、土木 醫工、資工 機械、環工	宗教所	教育所
一年級 (全額學雜費)	3,500	12,000	3,000	3,700	2,400	2,000	1,550	1,500	1,400	1,000	1,000			1,000
二年級或三年 級以上 (繳全額學雜費)	3,200	12,000	3,000	3,700	2,400	2,000	1,550	1,500	1,400	1,000	1,000			1,000
三年級以上 (繳學分費)	3,200	12,000	3,000	3,700	2,400	2,000	1,550	1,550	1,550	1,550	1,550	1,550	1,340	1,340

【碩專生之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標準】

修業學年期	修課部別	全額 學雜費	修跨學制學分費之收費標準		
			大學部	碩士班及博士班	碩專班
98 學年度 (含)以前 入學	第一、二年或第三年起修讀大 於 9 學分	√	學生所屬系所之碩專班標準		
	第三年起修讀小於或等於 9 學 分或只修論文		大學部標準與學生所屬系所之碩專班標準取大值		
99 學年度 (含)以後 入學	本系所學生：第一、二年或第三 年起修讀大於 9 學分	√	各系所自訂	各系所自訂	課程所屬系所之碩 專班標準
	外系所學生：第一、二年或第三 年起修讀大於 9 學分	√	大學部標準	大學部標準與課 程所屬系所之碩 專班標準取大值	課程所屬系所之碩 專班標準
	第三年起修讀小於或等於 9 學 分或只修論文	基本雜費 4,500 元	大學部標準		大學部標準與課程 所屬系所之碩專班 標準取大值

六、優待減免

(生輔組 ☎03-2652125)

一、適用對象：身心障礙學生(含延肄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籍、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等 6 類。

二、辦理程序：

※一律先網路申請，再現場繳交/ 郵寄相關資料※

1. 網路申請時間：105/12/19(一)上午 9:00~106/1/5(四)下午 3:00 止

網址：學生 1 網通→個人資訊→就學補助專區→優待減免申請→填寫資料→列印申請表

2. 現場繳交/郵寄資料：

■ 105/12/19(一)~106/1/5(四)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例假日除外】

■ 地點：維澈 3 樓生活輔導組/以限掛寄至「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優待減免收」

3. 繳差額者：務必依學校之繳費時間及方式完成繳納。

三、請依『105-2 優待減免申請須知』辦理

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獎助學金與就學補助→就學優待減免查詢。

七、就學貸款

(生輔組 ☎03-2652113)

一、申請資格：104 年度家庭年收入低於 120 萬或家中目前須有兄弟姐妹在高中以上學校就讀，且具正式學籍者才符合申請資格(上學期未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勿再提出申請)。

二、辦理步驟：

(一)戶籍資料或監護人如有異動，申請 2 份戶籍謄本(105/12/1 日以後)，不同戶籍須分別申請檢附，1 份繳至臺銀，1 份送至學校。

(二)學校網路申請：請至學校首頁→在校學生→登錄帳號(學號)密碼(西元生日 8 碼)→學生 1 網通→個人資訊→就學補助專區→就學貸款申請→填寫就學貸款常識測驗→填寫各項資料→送出→列印送出後之申請表(下方親筆簽名)，攜至臺銀對保。

(三)臺銀網路申請：請先上網填寫資料(自 1/15 開放申請)，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址：

<https://sloan.bot.com.tw/>，列印後再攜至臺灣銀行(全省任一分行)辦理對保。

(四)對保後資料繳交期限：

106/2/8 前於週一~週五上班時間內(9:00-12:00，13:30-16:30)繳交以下資料至中原大學維澈樓 3 樓生輔組或以限時掛號寄至「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就學貸款 收」。

應繳資料：

①就學貸款網路申請表

②臺銀「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③戶籍謄本(含學生及父母，不同戶籍須分別申請)

三、宿舍冷氣電費、各項實習費及體育設施使用費為不可貸款項目，請先將就貸資料繳至學校審核後，自 106/1/13 日起，於學校首頁左下方之「學雜費專區」列印差額繳費單，依各種繳費方式完成繳款程序。

四、若有減免或弱勢助學或教育補助者，就學貸款可貸金額須扣除該金額。

五、詳細辦法係依「105-2 就學貸款須知」規定辦理(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獎助學金與就學補助→就學貸款，即可下載就貸須知)。